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隆安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隆安县县直机关食堂运营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隆安县县直机关食堂运营服务采购，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隆安县民营食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307万元，资产总额为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隆安县民营食府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0日

